

10ppb 之容許標準；惟衡酌孩童之身體代謝能力遠不如一般成年人，其所能承受瘦肉精之負荷量應有不同，上開容許標準卻未針對不同年齡之兒童少年，訂出細緻之分齡標準，殊為不妥。

三、另依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人數高達 252 萬人，其與一般消費大眾並不相同，學生普遍沒有選擇校膳（營養午餐）菜色及食物來源之權利。因此，一旦校方委託之校膳（營養午餐）廠商，採用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供餐，恐將影響廣大學生之健康。

四、爰此，為維護兒童少年之健康及飲食安全，讓所有家長安心，在無充分科學證據足以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完全無害之前，教育部應明令要求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全面禁止校膳（營養午餐）使用美國牛肉。再者，教育部亦應建置相關稽查及通報機制，徹底落實執行，確保全國學童健康無虞。

提案人：王育敏 羅淑蕾 吳育昇 王惠美 呂玉玲
連署人：蘇清泉 陳碧涵 李貴敏 江惠貞 紀國棟
蔣乃辛 盧嘉辰 陳根德 吳育仁 邱文彥
徐欣瑩 李桐豪 張曉風 陳鎮湘 楊玉欣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針對日前新北市發生娃娃車幼童掉落意外事件，且經查發現業者未按規定派出隨行教師，以及肇事托兒所違法經營安親班，基於保障幼童安全，建請政府機關應加強檢驗特種車輛內各項安全設備、稽查違法經營幼教安親業者以及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接送車輛應設置管理及隨車人員之規定，以免相同的事情再次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林佳龍、蔡其昌、黃偉哲、李俊侶、鄭麗君、許智傑等 21 人，針對日前新北市發生娃娃車幼童掉落意外事件，且經查發現業者未按規定派出隨行教師，以及肇事托兒所違法經營安親班，基於保障幼童安全，爰此，建請政府機關應加強檢驗特種車輛內各項安全設備、稽查違法經營幼教安親業者以及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接送車輛應設置管理及隨車人員之規定，以免相同的事情再次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新聞報導日前新北市板橋區發生一輛娃娃車轉彎時疑似因為後門沒關好導致學童被摔下車意外，事件被媒體披露，有關單位調查後，發現業者當時並未按規定派出隨行教師，學童才會在缺乏看顧的狀況下發生意外，且業者違法經營安親班。

二、早期因沒有法令規定，各幼稚園、托兒所的娃娃車，型式五花八門，缺乏稽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有些娃娃車利用報廢或老舊車輛改裝，甚至經常嚴重超載，安全毫無保障。如今在